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同意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为260亿元的担保,其中:授信担保的最高限额为等值人民币80亿元,履约担保的最高限额为等值人民币180亿元;担保期限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时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二、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被担保人为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为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程序完善、信息披露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姜 波

潘 颖

陈卫东

董秀成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董秀成', with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2018年11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姜 波

潘 颖 

陈卫东

董秀成

2018年11月7日

三、公司为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程序完善、信息披露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姜 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B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姜' and '波'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潘 颖

陈卫东

董秀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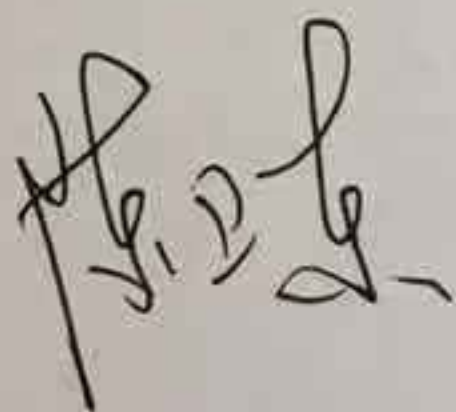
2018年11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姜 波

潘 颖

陈卫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Weid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董秀成

2018年11月7日